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 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在潜山市主持召开了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油脂肪酸加工。公司租赁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 2000 余平方米，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米糠油脂肪酸 5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5)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24MAE83HP44X001U。

企业在 2025 年 8 月下旬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CMA:221212052044）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所对应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现场实际一致，无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

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生态工业园区 2 幢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未改变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²/O, 处理能力 20t/d) 处理达到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皖水。

(二)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植物油脂肪酸贮存生产会有非甲烷总烃挥发, 污水站污水处理会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 本项目均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公司对各类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减少噪声外扬、加强设备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企业设备多为储罐, 不需维护, 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 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 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 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及其他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 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氨气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74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值<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各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47.7-5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6-49.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两个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2.1-45.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4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企业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潜山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6.3-6.8，悬浮物最大浓度 14-2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 147-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45.6-60.5mg/L，氨氮浓度 1.26-1.56mg/L，总磷浓度 0.348-0.560mg/L，总氮浓度 1.50-3.22mg/L，动植物油浓度 2.03-4.69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 COD、NH3-N 总量为 0.0315t/a、0.0031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杜四平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	组长	13966947163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王典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专家	15324529098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何志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2188285
葛观送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	组员	18010813658
胡彤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4890121

